

**开封市祥符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蒸汽  
生产供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蒸汽生产供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新城路1号晋开集团二分公司厂区内，属于技改项目，项目不新增锅炉、不新增蒸汽量、燃煤用量不变，主要技改内容为现有循环流化床锅炉的技术改造，运行方式由原来的四用一备变为五用，同时为五台锅炉敷设耐磨层，前端供煤系统及后端蒸汽供应系统均不变。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取样冷却器排水、锅炉排污水，取样冷却器排水去回用水处理设施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去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放口排放。废水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18-2014）要求。

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依托现有环保设

施有效处理后，锅炉污染物排放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表 1 超低排放标准。

3、噪声。对项目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锅炉炉渣，要求分类收集，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暂存间要求具有“四防”措施，一般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建立全厂数据采集传输装置和监管平台，确保和省市环保部门联网，安排专人负责管理设备的日常巡检及维护。

三、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监督管理由开封市祥符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加强对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立即纠正并报告。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需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后，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 章)

2020 年 4 月 3 日